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000544

收购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

声 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方可进行。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介绍	7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7
(二)	收购人简介	8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8
(一)	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和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8
三、	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0
(一)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10
(二)	收购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2
四、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12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
六、	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13
七、	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4
一、	收购目的	14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4
三、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5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7
一、	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及比例	17
二、	本次收购方案	19

(一) 本次收购方案概述.....	19
(二) 股份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20
(三)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	25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	25
第五节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	26
一、本次收购标的股份.....	26
二、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	26
(一) 收购方的控制关系.....	26
(二) 转让方的控制关系.....	27
(三) 中原环保的控制关系.....	27
第六节 资金来源.....	29
第七节 后续计划.....	30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30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30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30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30	3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30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1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2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2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33
三、关联交易.....	38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9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3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9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0
一、公用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中原环保上 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0
二、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 中原环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0
三、相关中介人员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情况	40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41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44
三、收购人主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44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7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75
一、备查文件	75
二、备查地点	7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申请人、本公司、公用集团	指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发投	指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原环保、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	指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净化公司	指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6.62%的国有股权、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11%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而导致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8.73%的权益
本报告书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指	就一方的关联方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受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拥有一个实体至少 50%的表决权，或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拥有一个实体的经营管理的权力，或能够对个人施加重大影响。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收购人名称：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 赵新民

注册资本： 48,630.7 万元

工商注册号码及代 410100000103561
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城市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
安装、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
方可经营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豫地税郑字 410102079407144

机构代码证号码： 07940714-7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联系电话： (0371) 55359009

联系传真： (0371) 55359009

（二）收购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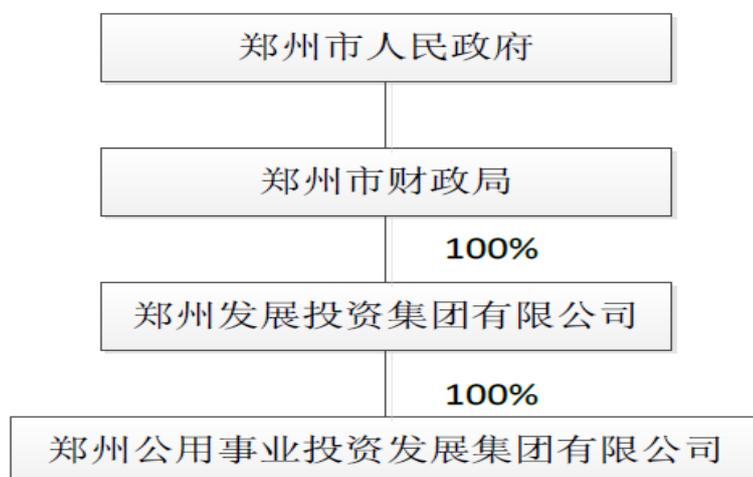
公用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0000103561，法定代表人为赵新民，注册资本 48,630.7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用集团 100% 的股权，为公用集团的控股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持有郑发投 100% 的股权，为郑发投的控股股东，郑州市财政局为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属机构，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代表郑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对郑发投的出资人职责。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公用集团自成立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和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控股股东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经《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公司的通知》（郑政文【2005】81 号）批准，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

国有企业。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3】159号）、郑州市财政局于2013年7月18日出具的《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的通知》，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发投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工程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用集团，郑发投下属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0,000.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房屋租赁。
2	郑州森威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林木、花卉销售；林地开发、维护；林业技术咨询服务。
3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生态水系工程的投资与建设；河道治理工程和防洪排涝工程的设计、投资、施工；生态水系旅游点的开发、经营；与生态水系相关的地产开发、经营；生态水系工程的投资业务。
4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00	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郑州市城市一卡通的发行；城市一卡通结算系统的开发、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电子交易收费系统软件开发、销售和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
6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对道路、桥梁工程的投资及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维护及养护；对运输场站和物流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线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7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0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8	河南郑发产业投资	5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实业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9	河南郑发 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化工原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会展会务服务；仓储；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10	郑州坤润 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11	河南郑发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土地整理；道路、桥梁工程；市政设施工程；水利工程；房屋拆迁工程；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12	河南郑发 基础设置 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土地整理；旧楼拆迁（爆破除外）；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会展服务；酒店管理；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
13	郑州城发 环通实业 有限公司	1,000.00	工程 PPP 项目建设及运营；市政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土地整理；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公用集团的职责定位是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新建、改建、维护及运营管理，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任务等。

公用集团的发展模式是服务实体企业融资需求和集团自身发展需要；通过服务实体企业实现合力和共赢；通过开拓新市场、新业务形成集团自身盈利能力；通过承接政府任务，依托政府资源，形成发展实力，履行社会职责。

公用集团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律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公用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自来水投 资控股有限公	郑州	市政施工、管道安装、供水服 务	97,332.09	100%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司				
2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郑州	供热、管道维修、设计、施工	26,000.00	100%
3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郑州	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	10,000.00	100%
4	郑州民安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	道路、桥梁维修，物业服务，园林绿化等	10,716.25	100%
5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10,000.00	100%
6	郑州润城水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	水利工程设计与施工、河道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	500.00	100%
7	郑州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维护、维修；地下综合管线建设、管理、维护、维修；地下综合管廊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智慧城市建设和规划设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照明材料、水泥制品、金属构件；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洗、道路清洗。	10,000.00	100%
8	郑州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郑市	生物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5,000.00	100%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荥阳市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及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10,000.00	100%

（二）收购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24,669,151,710.49	22,068,721,877.42	15,303,362,732.78
负债合计	15,756,593,491.92	14,694,523,808.76	8,612,861,643.48
所有者权益	8,912,558,218.57	7,374,198,068.66	6,690,501,089.30
营业收入	2,520,368,409.05	2,069,358,794.40	1,835,974,472.94
利润总额	-210,081,846.80	-61,162,222.84	276,357,213.71
净利润	-254,526,438.05	-88,354,648.52	211,879,646.23
资产负债率（%）	63.87	66.59	56.28
净资产收益率（%）	-2.86	-1.20	3.17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新民	男	41012319621018****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丁青海	男	41010519640601****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孙依群	男	41010219610924****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建平	男	41012619611119****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舒	男	41010219631021****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梁伟刚	男	41010319651116****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雷	男	41010519701003****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王娟	女	41010219720512****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梁英杰	女	41010219680227****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马学锋	男	41010219650417****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田鹏	男	41010519750628****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云润	女	41010319630911****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或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 或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3〕159号），组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期注入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二期注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等。通过2—3年的发展，使其资产超200亿元，主要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新建、改建、维护及运营管理，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任务等。

公用集团此次统一持股，目的是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国有资产配置，有利于郑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公用集团已出具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中原环保的股份，也不由中原环保回购该等股份。同时，自本次转让股份交割日起，将继续遵守净化公司及热力公司在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遇适用法律有所修改，则按修订后的规定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该等修订之溯及力的解释执行。

1、热力公司

热力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出具《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关于持有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热力公司持有中原环保的78,672,060股股份在中原环保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类资产事宜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净化公司

净化公司2016年2月4日出具《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关于持有中原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净化公司持有中原环保的 65,875,236 股股份在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净化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净化公司因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而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 302,022,803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净化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本公司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收购方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8 月 11 日，公用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用集团收购热力公司持有中原环保的 78,672,060 股股份和净化公司持有中原环保的 367,898,039 股股份的相关事宜。

2、2016 年 9 月 21 日，公用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用集团收购热力公司持有中原环保的 78,672,060 股股份和净化公司持有中原环保的 367,898,039 股股份的相关事宜。

（二）转让方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8 月 15 日，热力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热力公司将其持有中原环保的 78,672,060 股股份转让至公用集团的相关事宜。

2、2016 年 8 月 15 日，热力公司出资人作出决定，同意热力公司向公用集团转让其持有中原环保的 78,672,060 股股份的相关事宜。

3、2016 年 8 月 11 日，净化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净化公司将其持有中原环保的 367,898,039 股股份转让至公用集团的相关事宜。

4、2016 年 8 月 11 日，净化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净化公司将其持有中原环保的 367,898,039 股股份转让至公用集团的相关事宜。

（三）国资委的批复

2016年10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全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22号），同意净化公司和热力公司分别将其所持中原环保的367,898,039股股份和78,672,060股股份转让至公用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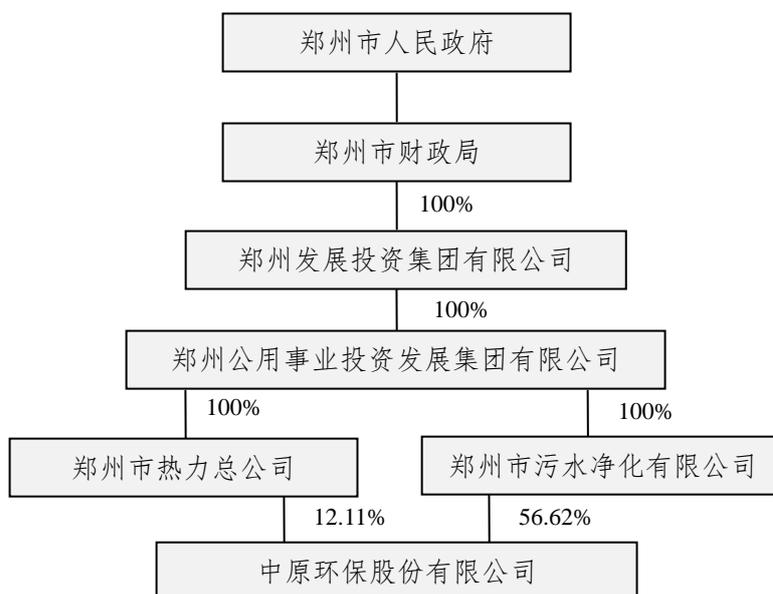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办法》，本次收购将导致本公司对中原环保的直接收购，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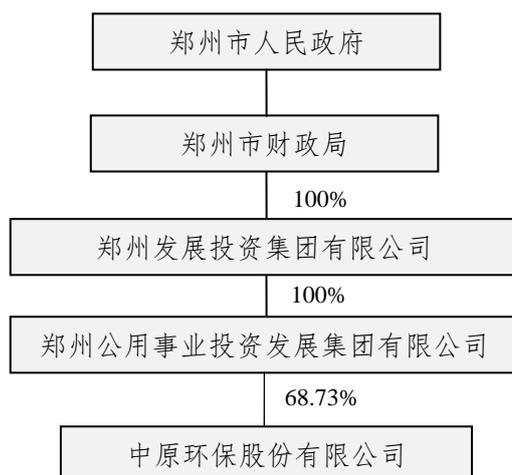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公用集团持有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 100% 股权（产权）。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合计持有中原环保 44,657.01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8.73%。净化公司为中原环保的控股股东，郑州市人民政府为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前中原环保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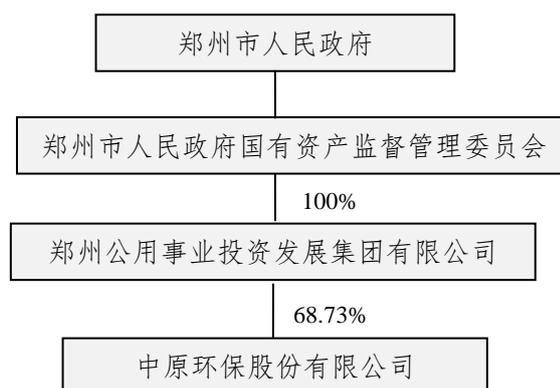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用集团将直接持股中原环保 68.73% 股权，变更为中原环保的控股股东；公用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郑发投，郑发投的控股股东为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财政局为郑州市政府的下属职能部门。

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原环保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另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100% 股权无偿划拨给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备案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核准豁免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7 号）核准。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100% 股权无偿划拨给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原环保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一）本次收购方案概述

收购性质：股份协议转让

收购方：公用集团

出售方：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收购标的：中原环保 44,657.01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8.7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16 年 10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全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22 号），同意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分别将所持中原环保 36789.8039 万股和 7867.206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定价依据：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用事业资产整合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郑政会纪〔2015〕4 号），“在中原环保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净化公司污水处理资产交易完成后，公用集团以协议受让（现金购买）方式，统一持有热力公司、净化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新老股权；其中老股份以经审计的中原环保每股净资产作价交易，新股份按净化公司取得成本对价交易。”

1、关于公用集团受让净化公司持有中原环保股份的价格

对于净化公司因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而取得的中原环保 302,022,803 股股份，公用集团股份受让价格为净化公司取得的成本价格，即 10.70 元/股。对于净化公司在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前已持有的 65,875,236 股股份，公用集团股份受让价格按照中原环保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根据《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1030026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原环保净资产为 980,269,239.41 元，总股本 269,459,799 股，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3.60 元（扣除 2015 年度分红后）。因此，该部分股份的受让价格为 3.60 元/股。

根据上述股份受让价格，公用集团本次受让净化公司持有中原环保股份的总价款共计 3,468,794,841.7 元。

2、关于公用集团受让热力公司持有中原环保股份的价格

公用集团受让热力公司持有中原环保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原环保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扣除 2015 年度分红后），为每股 3.60 元，本次受让热力公司持有中原环保股份的价款共计 283,219,416.00 元。

（二）股份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公用集团与净化公司关于中原环保之股份收购协议

第二条 股份收购及股份限售

（1）股份收购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净化公司持有中原环保共计 367,898,039 股股份，其中包括净化公司因中原环保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污水处理类资产事宜而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 302,022,803 股和净化公司在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前已拥有的股份 65,875,236 股。

公用集团同意协议收购净化公司持有中原环保共计 367,898,039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净化公司同意转让。

本次股份收购后，净化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已转让的股份。自股份过户日起，公用集团根据其持有的中原环保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股份限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用集团收购净化公司持有的中原环保共计 367,898,039 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予以转让。

根据净化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净化公司因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而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 302,022,803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净化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根据净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关于持有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净化公司持有中原环保的 65,875,236 股股份在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因此，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公用集团应继续履行上述两份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

第三条 收购价款和支付方式

(1) 收购价款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用事业资产整合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郑政会纪〔2015〕4 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收购价格为：

①对于净化公司因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而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 302,022,803 股，股份收购价格为净化公司取得的成本价格，即 10.70 元/股；

②对于净化公司在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前已拥有的股份 65,875,236 股，股份收购价格按照中原环保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根据《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1030026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原环保净资产为 980,269,239.41 元，总股本 269,459,799 股，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3.60 元（扣除 2015 年度分红后）。因此，该部分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3.60 元/股。

根据上述股份收购价格，本次股份收购总价款共计 3,468,794,841.7 元。

(2) 支付方式

公用集团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净化公司支付不低于股份收购价款的 30%作为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后期用于抵扣股份收购款。

公用集团在本协议签订前已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给净化公司的款项作为公用集团已付的保证金，公用集团不再因该部分款项向净化公司主张利息等权益。

本次股份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 5 个工作日，收购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收购款之余款。

第四条 股份过户

(1) 在本协议生效、净化公司收到公用集团按本协议约定公用集团应支付的全部股份收购价款后，双方应及时相互配合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公用集团名下的手续。

(2)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公用集团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净化公司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第五条 税项及费用

(1)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公用集团、净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为签署本协议所进行的谈判、协商及聘请中介机构及相关事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公用集团承担。

第十三条 生效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公用集团董事会、股东同意本次股份收购及其相关事项的决议；
- (2) 净化公司董事会、股东同意本次股份收购及其相关事项的决议；
- (3) 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 (5) 其他需获得的或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协议自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协议签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

2、公用集团与热力公司关于中原环保之股份收购协议

第二条 股份收购及股份限售

- (1) 股份收购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热力公司持有中原环保共计 78,672,060 股股份。

公用集团同意协议收购热力公司持有中原环保共计 78,672,060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热力公司同意转让。

本次股份收购后，热力公司不再持有中原环保股份。自股份过户日起，公用集团根据其持有的中原环保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股份限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用集团收购热力公司持有的中原环保共计 78,672,060 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予以转让。

根据热力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关于持有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热力公司持有中原环保的 78,672,060 股股份在中原环保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类资产事宜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因此，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公用集团应继续履行《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

第三条 收购价款和支付方式

（1）收购价款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用事业资产整合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郑政会纪〔2015〕4 号），并经公用集团、热力公司协商确定，本次股份收购价格按照中原环保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根据《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1030026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原环保净资产为 980,269,239.41 元，总股本 269,459,799 股，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3.60 元（扣除 2015 年度分红后）。因此，公用集团本次股份收购价格为每股 3.60 元，股份收购款共计 283,219,416.00 元。

（2）支付方式

公用集团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热力公司支付股份收购价款的 30%作为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后期用于抵扣股份收购款。

本次股份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用集团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收购款之余款。

第四条 股份过户

(1) 在本协议生效、热力公司收到公用集团支付的全部股份收购价款后，双方应及时相互配合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公用集团名下的手续。

(2)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公用集团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热力公司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第五条 税项及费用

(1)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公用集团、热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为签署本协议所进行的谈判、协商及聘请中介机构及相关事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公用集团承担。

第十三条 生效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公用集团董事会、股东同意本次股份收购及其相关事项的决议；
- (2) 热力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出资人同意本次股份收购及其相关事项的决议；；
- (3) 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 (5) 其他需获得的或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协议自公用集团、热力公司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协议签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

根据净化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净化公司因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而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 302,022,803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净化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根据净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关于持有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净化公司持有中原环保的 65,875,236 股股份在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根据热力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关于持有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热力公司持有中原环保的 78,672,060 股股份在中原环保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类资产事宜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公用集团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中原环保的股份，也不由中原环保回购该等股份。同时，自本次转让股份交割日起，本公司将继续遵守净化公司及热力公司在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如遇适用法律有所修改，则按修订后的规定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该等修订之溯及力的解释执行。

第五节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

一、本次收购标的股份

1、净化公司合法持有中原环保 367,898,039 股股份，包括因中原环保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污水处理类资产事宜（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 302,022,803 股股份和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拥有的 65,875,236 股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净化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 302,022,803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予以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净化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拥有的 65,875,236 股股份，在重组事宜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热力公司合法持有中原环保 78,672,060 股股份。因热力公司与净化公司共同受公用集团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热力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拥有的 78,672,060 股股份，在重组事宜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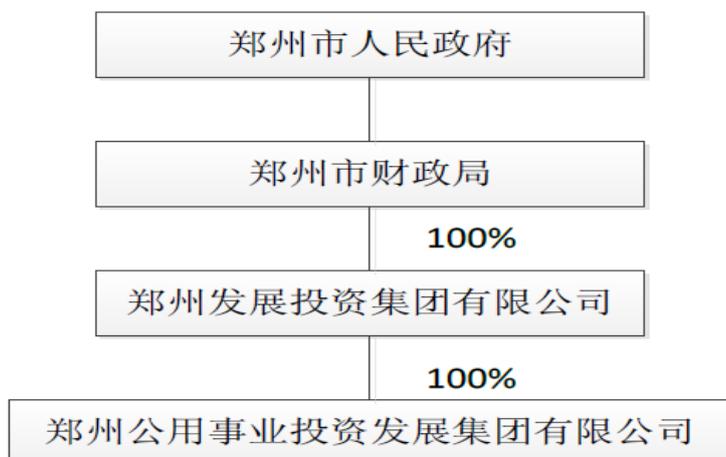
综上，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中净化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 302,022,803 股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

（一）收购方的控制关系

郑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发投”）持有公用集团 100% 股权，郑州市财政局持有郑发投 100% 股权。郑州市财政局为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属机构，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代表郑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公用集团自成立之日起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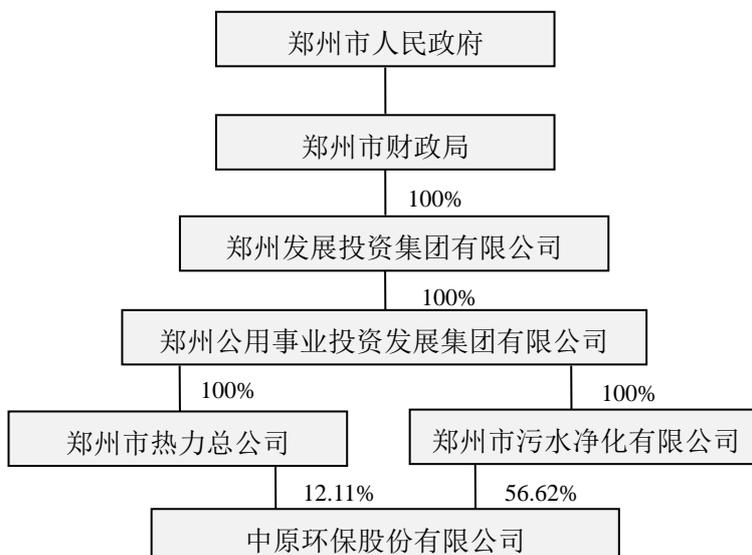
(二) 转让方的控制关系

1、热力公司的出资人为公用集团，热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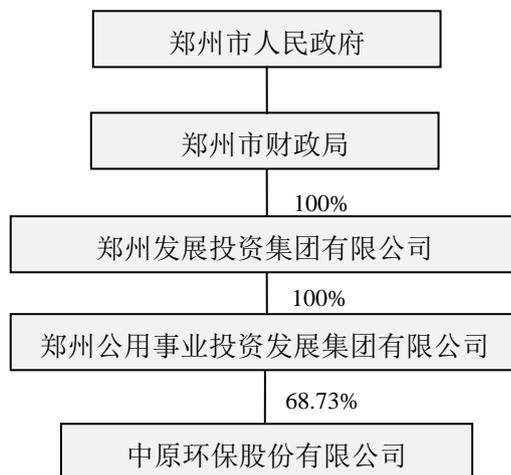
2、净化公司的股东为公用集团，公用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净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人民政府。

(三) 中原环保的控制关系

1、本次收购前，热力公司持有中原环保 12.11%股份，净化公司持有中原环保 56.62%股份，净化公司为中原环保的控股股东，郑州市人民政府为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中原环保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用集团直接持有中原环保 446,570,099 股股份，占中原环保总股本的 68.73%，成为中原环保的控股股东，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郑州市人民政府。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原环保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综上，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标的股份中净化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拥有的 65,875,236 股股份和热力公司合法持有中原环保的 78,672,060 股股份不受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标的股份中净化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 302,022,803 股股份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不受自该部分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予以转让的限制。

第六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公用集团共需支付现金 3,752,014,257.70 元，其中向净化公司支付 3,468,794,841.70 元，向热力公司支付 283,219,416.00 元，公用集团已分别向净化公司支付了股份收购保证金 10.5 亿元、向热力公司支付了股份收购保证金 0.85 亿元，剩余款项将以自有现金支付，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用集团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中原环保主营业务或者对中原环保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用集团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原环保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公用集团在对上市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通告上市公司并敦促上市公司履行公告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用集团尚无对中原环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原环保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公用集团亦没有对中原环保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中原环保控制权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用集团没有对中原环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用集团没有对中原环保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用集团尚无其他对中原环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中原环保的控股股东，公用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中原环保的独立经营能力，确保中原环保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中原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中原环保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中原环保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中原环保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其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中原环保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帐簿，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中原环保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中原环保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中原环保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保证中原环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保证中原环保具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5、保证中原环保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中原环保与本公司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用集团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中原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经营范围为：污水、污泥处理；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用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原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净化公司就与中原环保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2015年1月24日，净化公司出具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以避免对中原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的污水处理业务，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中原环保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净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中原环保《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原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净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净化公司将予以赔偿。

”

2、2015年2月10日，净化公司出具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双桥污水处理厂未来处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范围包括本公司拥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及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本公司在建污水处理资产为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于2014年3月开工，计划于2016年12月31日前建设完工，双桥污水处理厂已完成立项、选址、环评、土地预审、可研、初步设计批复等，计划于2015年9月开工，于2016年12月31日前建设完工。因该两个污水处理厂后续建设周期较长，此次暂不注入上市公司。

本公司承诺：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未来如果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待建设完工后，本公司将本着与上市公司公平协商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资收购等方式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从而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3、2015年12月7日，净化公司出具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原环保”或“上市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事宜，本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和2015年2月10日分别出具《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双桥污水处理厂未来处置的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我司与中原环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本公司现出具补充承诺函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

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

股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以避免对中原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的污水处理业务，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中原环保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关于净化公司存续污水处理资产的未来安排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净化公司除本次注入中原环保的标的资产外，剩余污水处理资产情况如下：

污水处理资产	目前状态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过程中
双桥污水处理厂	建设过程中

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如下：

(1)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施工完毕(系指污水处理厂建设施工完成时间)，目前尚不具备生产运营条件。如符合同业竞争之规定，本公司承诺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通过环保验收、具备运营条件后，立即启动相关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将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将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转让给无关联独立第三方，从而避免该资产在污水处理业务方面与中原环保发生同业竞争。最迟完成时间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双桥污水处理厂

双桥污水处理厂目前处于建设期，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建设施工完毕(系指污水处理厂建设施工完成时间)，目前尚不具备生产运营条件。

2015年4月8日,本公司和中信水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产业基金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共同签署《郑州市污水污泥处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本公司拟与水务产业基金公司共同设立PPP项目公司,负责双桥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具体实施。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就双桥污水处理厂PPP合作事宜,本公司尚未和水务产业基金公司或者其他公司开始设立项目公司,暂由本公司单独出资进行建设,但未来进行PPP合作的可能性较大。为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1) 自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通过上市公司持续披露双桥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作的实质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签署PPP相关协议、成立PPP项目公司等事项。本公司承诺不谋求该PPP项目的控制权,以确保该PPP项目与中原环保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如双桥污水处理厂最终未采取PPP合作模式而由本公司独立建设完成,则本公司承诺双桥污水处理厂通过环保验收具备运营条件后,立即启动相关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将双桥污水处理厂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将双桥污水处理厂转让给无关联独立第三方,从而避免在污水处理业务方面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最迟完成时间不迟于2019年12月31日。

(3) 剩余污水处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涉及的相关程序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双桥污水处理厂向中原环保注入将涉及土地、房产、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土地、房产、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前述承诺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本公司将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监管部门批复同意,本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三、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补充承诺函为原承诺函的进一步细化,与原承诺函共同组成本公司对中原

环保有关同业竞争的完整承诺。原承诺函未尽之处，均以本承诺函为准。

本补充承诺函及原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中原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

（三）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用集团和中原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问题，公用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以避免对中原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的业务，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中原环保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未来如果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待建设完工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净化公司将本着与上市公司公平协商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资收购等方式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作为中原环保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中原环保以及中原环保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支持中原环保各项业务的发展，并承诺促使本公司的下属企业遵守该等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

偿由此给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原环保与公用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原环保关联交易情况参见中原环保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用集团将严格遵守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三）收购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公用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公用集团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中原环保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所进行的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中原环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公用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中原环保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中原环保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用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公用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中原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用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公用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中原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安排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用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以及公用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中原环保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公用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中原环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公用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原环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中原环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在2016年8月23日前的6个月内，热力公司副总经理王国义买卖中原环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托管单元 编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8.05	000544	中原环保	234300	1000	1000	买入
2016.08.22	000544	中原环保	234300	-1000	0	卖出

王国义先生出具声明，其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其并未知晓本次股份收购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中原环保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及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于2016年8月23日前6个月内，未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中原环保上市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中原环保上市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行为。

三、相关中介人员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情况

经过相关中介自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出具的证明文件，2016年8月23日前6个月内，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及其经办人员没有买卖中原环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亚会（豫）审字[2014]001号《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771号《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1039号《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三年年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36,345,571.48	10,297,959,033.97	6,262,547,475.78
其中：货币资金	6,248,301,565.04	6,697,929,956.47	2,584,421,696.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32,806,139.01	11,770,762,843.45	9,040,815,257.00
资产总计	24,669,151,710.49	22,068,721,877.42	15,303,362,732.78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78,948,774.82	5,931,789,051.12	4,106,073,039.84
其中：短期借款	288,000,000.00	1,212,000,000.00	8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7,782,484.20	1,011,031,652.39	650,035,594.63
其他应付款	1,359,868,023.72	1,808,791,917.90	1,121,472,425.0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7,644,717.10	8,762,734,757.64	4,506,788,603.64
其中：长期借款	6,188,649,329.09	4,115,832,007.44	2,005,334,424.66
长期应付款	1,501,293,548.84	1,912,953,032.86	1,304,461,242.14
负债合计	15,756,593,491.92	14,694,523,808.76	8,612,861,64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2,558,218.57	7,374,198,068.66	6,690,501,089.30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486,307,000.00	486,307,000.0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46,159,270.07	-91,433,300.87	-237,485,57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69,151,710.49	22,068,721,877.42	15,303,362,732.78

2、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20,368,409.05	2,069,358,794.40	1,835,974,472.94
减：营业成本	2,354,387,655.23	1,920,653,875.54	1,618,895,041.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24,977.46	25,338,159.90	21,536,959.20
销售费用	75,210,992.04	72,870,606.58	68,422,118.03
管理费用	194,357,444.59	172,947,279.56	157,812,821.06
财务费用	482,184,061.97	154,214,024.72	158,109,026.00
资产减值损失	-8,561.17	-753,899.55	5,712,139.58
加：投资收益	185,925,273.39	136,032,741.43	244,640,887.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962,887.68	-139,878,510.92	50,127,254.51
加：营业外收入	231,766,070.32	80,922,344.87	235,351,649.82
减：营业外支出	8,885,029.44	2,206,056.79	9,121,690.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081,846.80	-61,162,222.84	276,357,213.71
减：所得税费用	44,444,591.25	27,192,425.68	64,477,56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526,438.05	-88,354,648.52	211,879,646.23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2,134,941.71	3,231,083,167.49	4,150,138,18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3,304,495.94	2,980,274,994.45	2,438,920,69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830,445.77	250,808,173.04	1,711,217,49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88,220.33	107,454,711.39	85,455,60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204,754.20	2,064,055,287.17	1,543,502,72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116,533.87	-1,956,600,575.78	-1,458,047,12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2,462,388.73	7,787,407,722.96	2,964,717,10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3,581,928.44	1,968,107,060.13	2,221,162,89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880,460.29	5,819,300,662.83	743,554,20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580,448.7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405,627.81	4,113,508,260.09	995,144,11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2,524,328.66	6,697,929,956.47	2,584,421,696.38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对收购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与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与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与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与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收购人主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的重大事项。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

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

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

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II.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

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

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

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含一

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

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或5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

组合名称	依据
	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不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2) 余额百分比法。按照年末与年初应收款项差额的 5% 补提或冲销。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

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5.00	9.50-2.11
管网及构筑物	15-35	5.00	6.33-2.71
机器设备	5-25	5.00	19.00-3.80
运输工具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二、22。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二、22。

14.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

形资产。

②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③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二、22。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预计负债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4)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1.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

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2.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

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带薪缺勤，是指企业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

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包括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员工。

24.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

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額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确定。

25. 利润分配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公用集团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公用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说明
- 4、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全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22号）
- 6、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声明；
- 7、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持有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8、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关于买卖、持有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8-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买卖、持有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8-2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关于买卖、持有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9、中证登出具的相关机构和自然人买卖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 10、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所做出的承诺；
 - 10-1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0-2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3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4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处置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11、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2、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

联系电话： （0371）55359009

联系传真： （0371）55359009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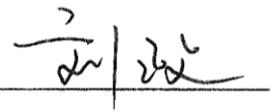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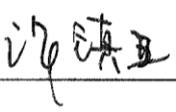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营明军

内核负责人： 
赵丽峰

部门负责人： 
刘政

项目主办人： 
许镇亚


王兵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刘明伟 刘明伟

经办律师：杨雨涵 杨雨涵

刘丽勤 刘丽勤

2016年11月16日

附表：收购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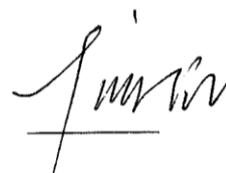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收购人名称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又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46,570,099 变动比例：68.7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 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名称 (盖章):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赵新民

2016年11月16日